

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6.10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0.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.10.17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12.2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
114.01.10 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四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主任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，必要時，得自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中聘請一至三人擔任本會委員。
本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，由學位學程、學分學程共推派一名。
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由院長擔任。
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、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（二）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（三）視需要審議所屬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